

昨日,由本报与市工商局联合举办的“月月民生3·15”再次行动—— 装修烦恼不少,我们为您分忧

□记者 邓德洪 李建民 李岚 见习记者 谢磊 裴希婷
通讯员 王红霞 杨凯 彭丽玲 高伟 费斌茂

市民消费无小事,现场维权为民生。昨日上午,由本报与市工商局联合举办的“月月民生3·15”再次行动!

考虑到装修旺季即将到来,本次“月月民生3·15”重点围绕装饰材料进行维权活动。相关启事见报后,我们接到了80多起与装饰材料消费有关的咨询和申诉,其中较为集中的问题有:商家安装整体橱柜,损坏消费者其他室内装饰;商家口头推荐的样品与实际提供的商品不一致;装饰材料质量不过关,售后服务跟不上;装饰公司的“套餐”业务与前期宣传不符等。

昨日10时许,“现场维权”正式启动。当天,消费者反映的问题大部分得到解决。

工商人员和本报记者在听消费者介绍情况。李砾瑾 摄



陶瓷盆没验货 发现裂痕谁负责

投诉人:梁先生
被投诉方:乐淇卫浴店

投诉缘由:今年3月26日,梁先生花650元在百年家居建材市场的乐淇卫浴店购买了一套亚星100陶瓷洗衣盆系列,包括洗衣盆、柜子、穿衣镜和淋浴头4件。4月9日,梁先生发现洗衣盆左侧出现了一条约20厘米长的裂痕。梁先生认为是商品质量有问题,要求商家更换。但是商家认为梁先生没有证据证明洗衣盆上的裂痕是非人为损坏,不予更换。

维权过程:昨日,我们和瀍河工商分局执法人员一起来到乐淇卫浴店。该店负责人称,安装过程中并未发现产品上有裂痕,梁先生也没有表示异议。“如果产品质量有问题,我们负责更换。可洗衣盆上的裂痕明显是被碰坏的。”该负责人说。

梁先生说,他因为信任商家,所以洗衣盆装好后自己没有验货,加上当时裂痕较小,故没有发现。因此无法判定洗衣盆上的裂痕到底是在运送、安装和使用过程中人为碰坏,还是产品本身有质量问题。

经过工商执法人员调解,鉴于柜子、穿衣镜和淋浴头没有质量问题,乐淇卫浴店和梁先生各让一步:梁先生出资100元,卫浴店为其更换一个新的洗衣盆,并承担运费和安装费。

工商提醒:陶瓷、玻璃属于易碎品,消费者在购买时,一定要检查商品有无裂痕或其他质量问题。如果商家提供送货上门和安装,消费者应在安装结束后再次验货,发现问题有权拒收,避免日后出现问题时因责任不明而无法维权。

“先装修后付款”,只是句“宣传口号”

投诉人:胡女士
被投诉方:河南美斯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投诉缘由:去年7月,胡女士看到美斯迪装饰公司刊登的“先装修后付款”广告后,与其签订了委托装修合同,合同规定装修时间为60天。工程开工后,鉴于购入原材料等支出较大,她也未计较该不该后付款的问题,先后将5.5万元款项交给对方。

后来安装灯具时,双方出现了分歧:原本说好让胡女士挑选灯具后再进行安装,对方却“先斩后奏”,结果胡女士发现存在灯具

与房间不协调、报价远高出市场价格等问题。她还发现,施工的各种报价中有些不该她出的费用如安装空调“打洞费”,都算到了自己的头上。当对方要求她再付6800元安装暖气、橱柜时,她拒绝付款,并要求对方按照“先装修后付款”的承诺,工程结束验收合格后再结账。

双方僵持不下,工程停工至今。

维权过程:洛北工商所执法人员与胡女士赶到美斯迪装饰公司。该公司经理、设计师解释说,“先装修后付款”实际上是一种

宣传口号,“不是不付款,主材料费还是得先支付,干一项结算一项”,有些用具他们只是“代购”,“业主必须先付款再安装,也就是必须再交6800元施工才能继续进行”。

工商执法人员认为,美斯迪装饰公司的广告涉嫌误导消费者,责任应由其承担。经反复调解,该公司承诺尽快恢复施工,待一切完工验收合格后再予结算。

工商提醒:消费者与装饰公司签订装修合同时,应尽量考虑周全,有些费用要当时说清,以免施工时遭到不公正待遇。



容威家电

可通过容威网站在线支付购买 www.rongwei118.com 全国统一热线: 4006 520 118 海信/创维/长虹/康佳/海尔/TCL/松下/索尼/三星/LG等

4月17日~18日仅限2天

万人空巷抢购彩电

彩电业提前“放价”: 定金翻倍, 交100元, 最高抵1500元!

详见店内海报